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437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檢送案內所陳「神效甩油丸」減肥藥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1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勿販售供應與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7月28日FDA企字第1059019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

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(含附件)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
1503室

承辦人：曾偉強
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
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5016165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A21020000I0000000_hk-pill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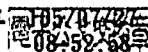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回收含有未標示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」情形，謹報請鈞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6年7月25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7月25日同意香港分銷商卡迪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市面回收一款名為「神效甩油丸」(如附件)的減肥產品，因該產品被發現含有未標示的西藥成分。
- 三、該署購買上述減肥產品樣本作檢驗，其檢驗結果顯示樣本含有兩種未標示的物質「奧利司他」及「2-(Diphenylmethyl)pyrrolidine (脫氧D2PM)」。上述分銷商同意自市面回收該產品，該署正繼續調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



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advertisement area.